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四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6ZCYWX033-CG）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四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四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四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四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采购包内容）；4.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需提供复印件）；5.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需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6、供应商须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随时调配，配送及时（需附承诺书）7、投标人须具备熟练的电脑操作能力，能够配合采购人在指定供货平台、采购管理系统中完成订单录入、信息填报、资料上传、数据核对等相关操作，确保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平台管理要求，不得因操作能力不足影响供货及结算工作。（需附承诺书）特定资格要求：采购包3：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需提供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明）；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批次的检测报告，鲜猪肉、鲜禽肉须提供近一个月内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采购包4：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需提供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明）；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批次的检测报告，鲜肉类须提供近一个月内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报名方式：报名人须将附件扫描为一个连页的PDF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cyw2020248@163.com获取招标文件，资料不全者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报名材料的不予受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1 18:00:00到2026-05-17 18:00:00。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